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小学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小学,它的前身是西板桥小学和米粮库小学，2002年3月两校合并正式命名为什刹海小学。学校两址办学，占地面积近5000平方米，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完善。  
 什刹海小学始终坚持“师生为本，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并贯穿于学校全部工作之中。学校积极塑造"科学型、协作型、奉献型”三位一体的教师角色，通过创造“会学习、会合作、会创新”深度学习的场域，为学生搭建展现自我、实现自我、发展的舞台，让每个生命绽放光彩。学校着眼于教育的整体目标，追求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协调共进，注重营造和谐的师生关系、生生关系，构建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让师生在和谐的教育生态中不断成长。   
 什刹海小学以“团结、勤奋、守纪、创新”为校训和学校文化核心，不断激励着师生奋发进取，勇于探索，在内涵发展的道路上，努力把学校打造为百姓身边优质小学。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944.75万元，上年收支总计2735.53万元，比上年增加209.22万元，增长7.6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44.75万元，上年收入2722.77万元，比上年增加221.98万元，增长8.15%。

1.财政拨款收入2944.7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4.7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44.75万元，上年支出2722.77万元，比上年增加221.98万元，增长8.15%，其中：基本支出2720.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37%；项目支出224.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44.75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22.77万元，比上年增加221.98万元，增长8.15%。

主要原因：

基本支出增加原因：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调动、级别变动及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工资薪金、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增加；退休人员去世3人导致抚恤金增加；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导致退休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增加原因：本年度学校进行小而美工程，导致新增其衍生相关小额项目；本年度在编人员不足，新增外聘人员经费；上级下拨导师团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974.1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8.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21%；卫生健康支出185.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住房保障支出366.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02.62万元，2024年度决算197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6%。

其中：

其中：

“普通教育”（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897.74万元，2024年度决算196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7%。主要原因：人员调动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外聘人员经费及小而美衍生项目导致公用经费增加；技防方面导致资本性支出增加；三免两补政策落实导致助学金经费增加。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88万元，2024年度决算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主要原因：培训费按实际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87.93万元，2024年度决算41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87.93万元，2024年度决算36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9%。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系统计算口径问题，导致机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预算数据不准确；补发一次性退休补贴导致离退休费导致经费增加。

“抚恤”（款）2024年度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0.37万元。主要原因：退休教师去世导致抚恤金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5.93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5.93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主要原因：弥补人员缺口导致经费增加。

1.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57.55万元，2024年度决算36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5%。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57.55万元，2024年度决算36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5%。

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提租补贴、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720.2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小学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